

## 单俊嘉 专职律师

✉ shanjunjia@huashang.cn

📍 广州 (13560115040)



### 教育背景

广东警官学院 法学学士

### 职业履历

- 2021年至今——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；
- 2016年至2021年——分别在广东众帮律师事务所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；
- 2014年至2016年——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任合同流程部主任；
- 2012年至2014年——广州市花木公司任法务科员；
- 2006年至2012年——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法官助理

### 专业领域

刑事法律、企事业单位合规、公司法务

### 代表性项目

1. 周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，检察院采纳法律意见，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
2. 梁某等10名当事人涉嫌聚众斗殴罪一案，检察院采纳法律意见，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；
3. 陈某涉嫌玩忽职守罪一案，检察院采纳法律意见，经两级检察院研究最终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；
4. 张某犯受贿罪一案，公诉机关采纳辩护意见，表示同意对当事人适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，人民法院采纳辩护意见最终判决当事人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5. 许某犯挪用资金罪一案，人民法院采纳辩护意见，判决当事人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；
6. 张某等五人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，人民法院采纳辩护意见，判决全案当事人缓刑；
7. 顾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，人民法院采纳辩护意见，判决当事人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### 工作语言

汉语

